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19 版面 二版

多項工作待推動 惟嘆缺人缺錢 體育司工作報告 隱憂多多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提出書面工作報告，指出未來優先推動重點項目有繼續研修體育法規、推動國建6年計畫…等，而目前中小學體育教學未正常化、大專體育科系專長輔導人力不足、地方政府財源短絀無力配合，是最

大的隱憂。

體育司81年度編列23億988萬9000元經費，將優先推動「繼續執行中程計畫」、「增進學生體適能」、「改善各級學校體育教育設施」、「輔導總與奧會行政一元化」、「建立全國運動選手培訓制度」、「加強海峽兩岸體育交流」、「輔導高爾夫球場之設立與管理」、「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」、「推動國建6年計畫」、「繼續研修體育法規」等工作項目。

其中重要法規研修範圍涵蓋國民體育法、體育團體法（預定4月前報行政院）、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、台灣區運會準則、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及相關規定、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、中程計畫後續計畫等。

佔重點工作項目最大比例的有關學校體育工作，係因目前僅台東師院設體育系，國小體育教學品質不理想，及大專體育科系學生專長輔導績效不佳，升學主義影響教學正常等因素，而明訂為優先辦理業務。

體育司同時評估發現國建計畫體育部份，台灣省因財政困難恐無力配合編列預算，可能執行績效會受影響。

